

中汇动态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110 次发审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我所客户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快速消费品垂直领域的电子商务服务提供商，已与宝洁集团、强生（中国）百雀羚集团、美国伊丽莎白雅顿公司、日本资生堂集团等知名企业开展了长期、深入的电子商务合作，全链路为品牌提供线上服务，帮助各品牌方提升知名度与市场份额。

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中汇将再接再厉，凭借优秀的专业团队与丰富的项目经验，提供完善方案，团队协作配合，帮助客户在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行业资讯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公告分类指南》的公告

在科创板即将“满月”之际，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人员接受了记者的独家专访，这是科创板开市以来的首次媒体采访。

上交所表示，按照科创板定位，将进一步研究细化科创板定位把握的重点关注指标，进一步完善把好科创板定位关的工作机制。另外，科创板前期审核过程中，发现了一些带有普遍性的突出问题，主要涉及重大事项提示等八大方面。

上交所在采访中进一步表示，将增强资本市场对科创企业的包容性和适应性，提高对“独角兽”“隐形冠军”等企业的吸引力，为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成长性高的科创企业注入“源头活水”等。

运行情况体现了市场判断

1、记者：科创板开市以来，打破了此前一些或暴涨或暴跌的预测，呈现稳定理性的态势，对此，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什么？

上交所：科创板作为资本市场新生事物，受到市场各方高度关注，投资者热情普遍较高。同时，科创板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结构较主板有所改善。目前运行情况体现了投资者对科创板上市公司的市场判断。

2、记者：“科创板速度”是市场关注的一大关键词，比如发行上市审核时间较短，科创板的推进为何能够保持如此快速、精准的速度？

上交所：客观上，审核规则明确要求审核问询和回复的时间均不能超过 3 个月，审核机构发出首轮及多轮问询的时间不能超过 20 个和 10 个工作日，审核预期明确，周期相对缩短，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发行上市审核的“速度”。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0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主观上，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承担着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重要使命，上交所所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证监会党委的领导以及上海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举全所之力，集中精兵强将，紧锣密鼓，全力以赴。同时，地方政府快速行动、密切配合，中介机构通宵达旦、夜以继日，投资机构厉兵秣马，以及社会各界的关注和鼓励，都是“科创板速度”的共同创造者。

3、记者：截至目前，科创板申报企业中已经有5家企业申请“终止审核”，这是否因为严格的公开化问询式审核对这些企业起到了“震慑”作用？

上交所：截止8月15日，已有5家企业及其保荐人先后向上交所提出撤回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及发行上市保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上交所已依法作出终止其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后，本所终止审核，是正常的审核机制和结果。在前期审核问询中，相关企业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一致性、可理解性等事项，受到重点关注。

坚持公开化问询式审核，依法终止5家发行人的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是上交所按照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改革要求，切实贯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审核理念，更好地履行审核职责、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具体体现。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重点围绕与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密切相关的信息，通过一轮或多轮问询，督促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努力问出一家“真公司”。审核问询、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的回复全程公开透明地向社会公众呈现，有助于满足投资者的知情权，便于接受各方的监督和评判。

根据现有的审核规则、标准和机制，如果经过审核问询，相关发行人对上交所审核中重点和反复关注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重大信息披露事项未能提供合理解释，所评估和披露的科创属性和技术先进性明显不符合科创板定位，都可能导致发行上市申请被依法否决。总的来看，相关企业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是综合考虑审核情况和自身状况后的选择。据了解，本所审核问询对相关重点问题的高度关注、合理怀疑以及可能出现的审核结果等事由，是选择判断中的重要考虑因素，充分说明公开化问询式审核在把好科创板“入口关”中的震慑作用，得到应有体现。

需要强调的是，如果审核中发现发行人、中介机构违规问题，无论其是否撤回申请，上交所都将按照规则规定予以处理。

“八大”前期审核问题突出

4、记者：我们注意到，在科创板申报及上市企业中，一些专利侵权诉讼纠纷出现，一方面，确实存在专利侵权的可能性，另外也存在一些同行间的恶性竞争，上交所会如何处理此类事项？

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科创板申报及上市企业中一旦出现上述专利纠纷情形，交易所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核问询，问询将围绕涉诉专利的有效性，涉案产品使用专利是否构成侵权，专利侵权诉讼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稳定性与独立性，是否影响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展开。

同时充分预计诉讼败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与发行上市条件的影响等。对于相关专利纠纷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是第一责任人，应当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专利侵权诉讼纠纷信息，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

5、记者：在当前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中，企业存在哪些共性问题，需要如何进一步去加强？

上交所：科创板前期审核过程中，确实发现了一些带有普遍性的突出问题，主要涉及重大事项提示等八大方面。为提高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质量及信息披露水平，前不久，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发出《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结合这些突出问题，提出了28项具体要求。

一是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存在简单重复或索引招股说明书其他章节内容。经过审核问询后，未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等事项。

二是在风险因素披露中，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不够，风险因素定性描述较多，定量分析较少，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缺少敏感性分析等。另外，风险因素中还存在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三是发行人基本情况披露中，对核心技术人员范围的确定不够标准。

四是业务与技术披露中，存在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或夸大其词的描述，使用艰深晦涩、生僻难懂的专业术语，披露语言不够浅白等问题。知识产权披露内容中，对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披露不够充分，重大获奖、承担重大科研专项、参与标准制定等内容，对相关情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排名情况等等内容披露不足。核心技术或市场地位内容中，使用“领先”、“先进”等定性描述，缺乏客观依据。可比公司选择中，有的选取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经营规模等与发行人差异较大，理由不够充分。

另外，在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相关专项文件和第三方数据结论引用等其他事项披露中，也存在一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

上交所将督促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切实落实《通知》要求，不断开展工作评估，边总结边完善边提升。将着重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基本要求，与市场各方一起，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质量、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和发行上市审核质量。

6、记者：在科创板发行审核中，一些保荐机构出现删改招股书等把关不严的情况，中介机构应如何扮演好“守门人”的角色？

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是注册制改革顺利落地的重要基础和保障，所以中介机构扮演好“守门人”的角色至关重要。

首先，中介机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规定，准确理解并把握科创板定位，优先推荐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其次，中介机构应遵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和说明，勤勉履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职责。

此外，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等规则要求，认真制作申请文件，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的充分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便于一般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

上交所也将一如既往积极督促中介机构，对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加大中介机构监管力度，对于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出现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则采取监管措施，通过责任追究机制，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希望所有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制作和报送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共同推动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平稳有序实施。

为科创企业注入“源头活水”

7、记者：7月3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科创板要坚守定位，落实好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科创板将如何坚守定位？

上交所：科创板定位是科创板建设的方向和目标。证监会《实施意见》对科创板定位提出了明确方向，包括“三个面向”“主要服务”“重点支持”“推动融合”等具体要求。这些方向和要求，是建设科创板中，需要各方共同努力的方向，必须始终坚持。将进一步研究细化科创板定位把握的重点关注指标，进一步完善把好科创板定位关的工作机制，促进各方归位尽责、形成合力。

同时，科创板建设中需要处理好目标和现实的关系。科创板建设需要朝既定目标方向努力，充分发挥制度包容性优势和改革吸引力，客观考虑我国企业科技创新的发展阶段，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科创企业成长路径，既要发挥好科创板的展示板、示范板功能，也要发挥好科创板的促进板、培育板功能。

8、记者：当前，企业申报踊跃，上交所将如何提高科创板企业的质量？

上交所：从发行审核角度看，上交所按照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基本要求、审核标准和规定程序有序推进审核工作。发行上市审核中，上交所将在充分发挥公开化问询式审核应有功能基础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做出审核判断，努力把科创板上市“入口关”，促进科创板上市公司质量的提高，具体如下：

一是切实贯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审核理念。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重点围绕与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密切相关的信息，通过一轮或多轮问询，督促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就发行人科创属性和技术先进性、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中法律合规性及财务真实性、科创企业成长发展中特有的风险等重大事项，督促其说明白、讲清楚，相关信息披露达到应有的充分、一致、可理解要求。如果仍然不到位，将刨根问底地追问下去，要求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或者充分披露，要求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如果经过审核问询，相关发行人对上交所审核中的重点关注问题未能提供合理解释，所评估和披露的科创属性和技术先进性明显不符合科创板定位，都可能导致发行上市申请被依法否决。上交所通过公开式问询审核，努力问出一家“真公司”，化上市公司的质量为信息披露的具体体现，以此保障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质量。

二是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中介机构是资本市场的“看门人”，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切实承担对申报项目的核查把关责任，深刻关系科创板上市企业的质量。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切实承担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把关责任，通过执行适当的核查方法、范围及程序，深入分析问询问题，审慎、客观地得出核查结论，并按规定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提高核查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上交所通过要求保荐机构上传工作底稿、开展现场督导、严肃处理中介机构违规问题、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等手段，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间接促进科创板企业质量的提升。

三是合理把握好上市企业的科创板定位。在科创板，公司的科技含量备受重视。总体而言，当前我国科技创新企业大多处于爬坡过坎阶段，有一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上交所在问询审核中，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评估和披露的科创属性和技术先进性，合理把握其符合科创板定位。重点关注发行人的科创属性、技术先进性、运用先进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要经营和技术风险等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9、记者：针对已上市的企业，上交所将从哪些方面来促进质量的提高？

上交所：从持续监管的角度看，上交所制定了以《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为核心的科创企业持续监管规则，构建更有针对性和包容性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为科技创新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相对于现有规则，上交所着重设计了如下六方面制度：

第一，更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制度。针对科创企业特点，强化行业信息、核心技术、经营风险、公司治理、业绩波动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信息披露量化指标、披露时点、披露方式、暂缓豁免披露商业敏感信息、非交易时间对外发布重大信息等方面，作出更具弹性的制度安排。

第二，更为严格的退市制度。一是标准更严，在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方面，吸收了最新退市制度改革成果，明确了信息披露重大违法和公共安全重大违法等重大违法类退市情形；在市场指标类退市方面，构建成交易量、股票价格、股东人数和市值四类退市标准，指标体系更加丰富完整；在财务指标方面，在定性基础上作出定量规定，多维度刻画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主业“空心化”企业的基本特征，不再采用单一的连续亏损退市指标。其他合规指标方面，在保留现有未按期披露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退市指标的基础上，增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等合规性退市指标。二是程序更严。简化退市环节，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程序，对应当退市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避免重大违法类、主业“空心化”的企业长期滞留市场，扰乱市场预期和定价机制。压缩退市时间，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的公司，第一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第二年仍然触及将直接退市。不再设置专门的重新上市环节，已退市企业如果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可以按照股票发行上市注册程序和要求提出申请、接受审核，但因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不得提出新的发行上市申请，永久退出市场。三是执行更严。现行退市制度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是，个别主业“空心化”企业，通过实施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交易，粉饰财务数据，规避退市指标。为解决这一“老大难”问题，科创板退市制度特别规定，如果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业务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收入，有证据表明公司已经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将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启动退市。

第三，更加合理的股份减持制度。一是保持控制权和技术团队稳定。二是对尚未盈利公司股东减持作出限制。三是为创投基金等其他股东提供更为灵活的减持方式。四是强化减持信息披露。

第四，更加规范的差异化表决权制度。设置更为严格的前提条件，，限制拥有特别表决权的主体资格和后续变动，保障普通投票权股东的合法权利，强化内外部监督机制。

第五,更加严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职责。一是延长持续督导期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和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实施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的,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应当履行剩余期限的持续督导职责。二是细化对于上市公司重大异常情况的督导和信息披露责任。

第六,更加灵活的股权激励制度。扩展了股权激励的比例上限与对象范围。将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限额由10%提升至20%。提高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灵活性。提升股权激励实施方式的便利性。

此外,还规定了更加市场化的并购重组制度。科创板并购重组涉及发行股票的,实行注册制,实施程序更为高效便捷。同时,要求科创板公司的并购重组应当围绕主业展开,标的资产应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严格限制通过并购重组“炒壳”“卖壳”。

10、记者：科创板的设立，将构建怎样的科技、资本和资本市场之间的联动生态？

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将会成为连接科技创新者和投资者的枢纽环节，补齐长期以来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企业的短板弱项，将引导社会有效资本投入到科技含量高的技术密集型产业中，为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在内的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的科技创新企业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破解融资困局，解决企业科技创新投入不足、科技成果转化不畅、科研水平止步不前的问题，培育出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和引领时代趋势的企业；将增强资本市场对科创企业的包容性和适应性，提高对“独角兽”“隐形冠军”等企业的吸引力，为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成长性高的科创企业注入“源头活水”，让投资者更好分享经济发展成果，进一步夯实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根基，打通流向实体经济的“最后一公里”，使金融之水能更好地浇灌实体经济之木。

来源：科创板日报

上交所通报近期上市公司运行情况

近一段时间以来,市场和投资者比较关心上市公司的运行情况。就此,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作了认真分析。总的来看,沪市上市公司质量整体上继续保持了稳中向好的趋势,绝大多数企业专注主业、规范经营,是资本市场运行的压舱石。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坚决贯彻分类监管的思路,始终将风险公司的监管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力求抓早抓小,防患于未然。下一步,上交所将继续按照证监会的工作部署,聚焦上市公司质量,坚持辩证思维和底线思维,做好风险事项的防范化解工作,维护好市场稳定运行。

一、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上市公司业绩增速出现一定放缓，但整体公司质量稳中向好，没有出现大的变化

截至8月16日,沪市主板市场共有上市公司1487家,总市值约31万亿元。从行业分布看,已经集中了一批优秀的龙头企业,涵盖了金融、地产、钢铁、煤炭、医药、化工、汽车、材料、信息通信等主要国民经济领域。这些企业在经济调整中主动适应,扎根主业,保持了业绩的稳定增长,是经济建设和沪市蓝筹市场的基本盘、优等生和主力军。多维度分析来看,上市公司整体业绩有所放缓,但运行质量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基本趋势,整体质量没有出现大的变化。

业绩绝对数上看,沪市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33.5万亿元,约占同期GDP的37%,净利润2.8万亿元,市场容量和深度已远非昔比,对市场风险的承受能力和防御能力大大增强。业绩相对数上看,沪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速分别为11%和4%,盈利能力较2017年度有所放缓,但主营业务增速仍然较快,尤其是实体类公司延续了去年的良好态势。运行质量关键指标上看,沪市经营性现金流为正数的公司1194家,占比达到80%;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为正的公司1117家,约占75%;扣除金融业后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1.59%,近三年基本维持在61%左右。投资者回报上看,2018年度分红金额约9017亿元,创历史新高;475家公司连续三年每年分红比例在30%以上,70家公司连续三年每年分红50%以上。

二、上市公司风险因素在一段时期内有所集中，其原因是多元的，需要辩证看待不同的实际情况

目前,沪市公司风险因素主要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一是质押、债券和商誉风险仍需密切关注,但已有所缓解。第一大股东质押比例达到80%以上的公司178家,质押市值余额约1.62万亿元,距峰值已有所降低。今年到期偿还

债券尚有 78 只、回售债券尚有 50 只，合计余额约 1978.6 亿元，绝大多数预计能按期兑付，个别存在一定兑付风险。2018 年年末商誉金额约 5143 亿元，合计减值计提约 383 亿元，大额减值计提主要集中在 20 余家小市值公司，整体基本可控。二是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恶性违规案件有所增加，但属局部偶发。今年以来，有些公司财务造假、内部公司失控、重组业绩不达标，挫伤了市场信心。对这些案件需要高度重视，严查严处。总的来看，这些案件还属局部偶发，要从严从快惩处，净化市场生态。同时，也要看到，上市公司绝大多数还是专注经营、讲究规范的优质企业。

对于这些情况，也需要结合实际，理性分析、辨证看待。一是当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有些上市公司业绩波动，甚至出现经营困难，是经济发展的自然规律，不宜简单泛化为“白马股”爆雷。对于这些企业还需给予一定的理解，也要采取积极的措施，帮助这些企业转型升级、解决困难。二是确有一些公司丧失诚信、严重失控，在外部资金面趋紧的情况下，前期隐藏的问题难以掩盖。尤其是部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突破底线，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部分中介机构怠于履职，甚至与上市公司串通违规。对于这一类情况，必须紧盯快查、严肃追责。

三、对于风险公司的监管，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始终坚持勤排查、早预防、快处置，维护好投资者的权益

对风险公司的监管，始终是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的重要工作。在这方面，需要贯彻分类监管的基本方法，提升监管效能，防范重大风险爆发。梳理分析这两年来媒体比较关注的沪市重大风险个案，绝大多数前期已受到交易所关注、问询，甚至纪律处分。实际上，市场关心的不少风险公司和风险事项，是通过交易所公司监管部门问询和督促得以揭示的。通过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及二级市场交易，这些风险也得到了逐步释放。以今年年报审核为例，交易所全面审阅的基础上，重点审核年报 770 余份，公开发函问询 252 家次，投资者在阅读问询函和公司回复后，可以对公司实际情况和风险因素有更充分深入的了解，投资决策可以获得有益参考。这些工作，就是希望通过对风险公司全面覆盖，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帮助投资者及早识别风险、规避风险。

在具体监管实践中，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已经形成了一些较为行之有效的做法，这些做法也将在日常监管中一以贯之、坚持不懈，并不断优化改进。一是动态排查风险。对于上市公司进行风险排查是交易所开展分类监管的重要维度。总的来看，上市公司的风险大致主要分布在财务风险、经营风险、内外部治理风险、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风险、并购或再融资相关风险、二级市场风险等方面。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每年均会根据不同公司各类风险的实际情况及重大性，对公司的风险进行分类，并相应采取针对性的监管安排。也会基于公司出现的一些情况，动态予以调整。二是突出事中监管。对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事项，努力做到事中监管、事中防范，避免重大风险隐患爆发后出现不可挽回的损失。这方面重点关注现金资产交易、关联交易、“三高”重组等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去年以来，通过事中监管，防范了 20 余单涉嫌利益输送的不当现金交易，合计防范上市公司不当资金流出逾 200 亿元。三是严肃惩处违规行为。坚持“管少管精才能管好”的原则，对于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市场反响强烈的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惩处。2019 年上半年，共作出公开谴责 11 单、通报批评 32 单、监管关注 46 单，并对 2 名责任人公开认定，另有不少纪律处分正在流程中，处罚类型涵盖了当前市场反映比较强烈的一些违法违规行为。

四、从源头上防控重大风险事件发生，需要深化市场约束机制，督促各方主体归位尽责

重大违规风险公司的出现，归根结底是因为上市公司不守诚信、急功近利、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的。尤其是一些业绩造假、掏空上市公司的行为，更是上市公司“关键少数”行为不端的结果。从源头上讲，减少乃至避免风险公司出现，需要市场各方共同努力，既要继续强化监管约束，提高监管效能，也要不断完善市场约束机制，督促各方市场参与主体尤其是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共同培育良好健康的市场生态。这其中，上市公司应当担负起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直接责任、第一责任，坚决做到“四个敬畏”，守住“四条底线”，自觉远离风险、提高经营质量，从源头防范风险的发生。中介机构也应当勤勉尽责，真正担负起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充分发挥好市场“看门人”的作用。

在制度安排上，上交所将继续按照证监会的部署和要求，坚持改革创新，积极培育市场化的供需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把是否有利于增进市场约束作为主要着眼点，重点推动退市、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方面的制度改革。通过这些制度的完善，为上市公司聚焦公司质量，专注主业、规范经营提供动力。同时，统筹好多元监管目标的内在统

一，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从源头上落实“抓两头、带中间”的要求，提高风险公司违法成本，引导其积极改善经营，化解风险隐患，保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来源：上交所

关于就《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优势、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大力培育战略新兴产业，我会起草了《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进入首页右侧点击“公开征求意见”栏目提出意见。

2. 电子邮件：ssb@csrc.gov.cn。

3.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上市部，邮政编码：100033。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22日。

中国证监会
2019年8月23日

附件1：[《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附件2：[《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上证公告〔2019〕42号

为了规范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建立高效的并购重组机制，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6日。

有关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下列两种方式提出：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进入“规则”栏目下的“公开征求意见”专栏提出；或以书面形式反馈至上海证券交易所，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监管部，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发票的 5 个问题，一定要知道~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小规模纳税人，对于开票问题要注意什么？小编整理了五问五答，快来看一看吧！

问题 1：甲公司为商务服务业的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公司是否可以就商务服务业取得的销售额，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一条和《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的解读》第二条，纳入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甲公司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就不能再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题 2：甲公司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公司销售不动产应如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明确，纳入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问题 3：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是显示实际征收率还是显示*？**

答：对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栏次显示为适用的征收率；

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月代开发票金额合计未超过 10 万元，税率栏次显示***。

问题 4：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如何显示？

答：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栏次显示为适用的征收率。

问题 5：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显示*，该如何填增值税申报表？**

答：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月代开发票金额合计未超过 10 万元，税率栏次显示***的情况：

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则应当按照相关政策确认当期销售额适用的征收率，准确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对应栏次。

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则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将当期销售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当期若发生销售不动产业务，以扣除不动产销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

来源：上海税务

喜大普奔！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票全面推行

1、我是某公司的员工，2013 年通过员工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权，2019 年 1 月份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6 月份公司分红，目前我持有股票没有卖出。像我这样的原始股东，2019 年是否可以享受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您持有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已经超过 1 年,2019 年取得挂牌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所得可以按照文件规定,享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我 2019 年 6 月初买入某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当月底收到该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2019 年 8 月我卖出该股票。那我可以享受文件规定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规定,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再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分红派息时,您持股时间尚未满一个月,但您转让股票时,实际持股时间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可以享受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

3、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是由新三板挂牌公司代扣代缴,还是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扣代缴?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规定,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再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个人税款后,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最后由挂牌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4、我分别于 2018 年 1 月和 2018 年 8 月通过员工股权激励方式持有某公司新三板挂牌前的股权各 10000 股。2019 年 3 月公司挂牌成功。2019 年 5 月我在二级市场卖出 10000 股,目前还剩 10000 股。2019 年 6 月,我收到公司派发的股息 3000 元。请问我的股息如何计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规定个人转让新三板公司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您 2019 年 5 月卖出的股票视同为 2018 年 1 月取得,则该股票持有时间已经超过一年,对应的利息股息可以享受暂免征收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您剩余持有的 10000 股取得时间是 2018 年 8 月,分派股息时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需要等到您再次转让时才能确定持股时间及具体的差异化税收政策。

5、我是某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2019 年 3 月被一新三板挂牌公司吸收合并,该公司支付对价是新三板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我的股票来源不是从公开市场取得的,那么我是否可以享受差别化的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规定的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来源包括以下几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及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您所说的情况属于: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差别化的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6、2019 年 3 月,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某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票 200000 股。5 月,我取得分红 8000 元。9 月,我与配偶协议离婚,新三板股票分割过户 100000 股给前妻。请问我取得的分红如何计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及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2019年9月，您将新三板公司股票分割过户给前妻，属于股票转让行为。该分割转让的100000股股票对应的股息红利为4000元，应该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剩余的100000股继续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时再计算持股时间及具体的差别化政策。

7、2019年8月，我所在的受雇单位为鼓励部分职工为公司融资进行担保，单位奖励每人2千元。我是单位办税专员，请问这部分支出如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规定，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你单位应按“偶然所得”项目，代扣代缴相关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8、2019年8月，我公司准备组织大客户年中答谢会，准备了每份价值5000元的伴手礼，包括2000元的购物卡和面值3000元的公司产品抵用券。请问我公司如何扣缴个人所得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你公司赠送的礼品中2000元的购物卡应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代扣代缴相关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其余3000元的公司产品抵用券不属于“偶然所得”应税项目。

9、我外婆将她名下的房产赠予给我，请问我们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规定，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符合以下情形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您的情况属于：外祖父母作为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产赠予其外孙子女，该赠予行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我是个体工商户，听说今年小微企业增值税免税销售额标准提高到了每月10万元，那我们个体户的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是不是也应该提高到每月10万？

答：个人所得税制和增值税制存在较大差异，比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办法，可以简单依据销售额进行征收管理、给予税收优惠，但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是对收入减除成本费用和相关扣除项目后的余额计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销售额超过免税销售额标准后，要对全部销售额纳税，但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收入超过免征额的，只对免征额以外的部分征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单一的比例税率进行计税，一般实际税负与收入多少没有关系，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适用超额累进税率，所得多的实际税负率也高。因此，增值税的“免税销售额标准”与个人所得税的“免征额”不能进行简单比较。

2018年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对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已经给予一系列的减税政策：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除了可以适用6万元/年的减除费用（免征额）外，还适用更加优惠的税率表，还可以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大部分纳税人税收负担明显下降。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发票丢失怎么办？

根据 2019 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文规定，发票丢失后，不再提交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版面，取消登报要求。另外根据总局 2014 年 19 号公告，发票丢失后，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可凭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证明单》留存备查。

1. 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做税务处理？

对于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不同的情形，应采取不同处理方法。

情形一 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可将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情形二 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认证，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情形三 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购买方可凭借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以下统称《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可凭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证明单》留存备查。

2. 丢失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怎么办？

当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发票后，可采取重新补开机动车销售发票的方法解决。具体程序为：

- （1）丢失机动车销售发票的消费者到机动车销售单位取得销售统一发票存根联复印件（加盖销售单位发票专用章）；
- （2）到机动车销售方所在地税务机关盖章确认并登记备案；
- （3）由机动车销售单位重新开具与原销售发票存根联内容一致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消费者凭重新开具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办理相关手续。

3. 丢失发票要处罚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沂南县税务局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如何抵扣进项税额，这些问题请关注！

跑客户、谈业务，差旅发票多多多！那么，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如何正确抵扣进项税额呢？小编整理了五问五答，快来看一看吧！

No. 1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

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No. 2 甲公司 2019 年 8 月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1 张，注明的票价 5000 元，民航发展基金 50 元，燃油附加费 120 元。请问该纳税人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按照政策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根据取得的凭证类型，分别计算进项税额。

其中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需要注意民航发展基金不作为计算进项税额的基数。

因此，该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 8 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当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422.75 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税额”列，第 8b 栏“其他”“份数”列填写 1 份，“金额”列填写 4697.25 元。

同时，还需将上述内容填入本表第 10 行“（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

No. 3 甲公司因员工出差计划取消，支付给航空代理公司退票费，并取得了 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公司可以抵扣该笔进项税额吗？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航空代理公司收取的退票费，属于现代服务业的征税范围，应按照 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甲公司因公务支付的退票费，属于可抵扣的进项税范围，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No. 4 某单位取得的长途客运手撕客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外，需凭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抵扣进项税额，未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其他票证（手写无效），暂不允许作为扣税凭证。

因此纳税人不能凭长途客运手撕票抵扣进项税额。

No. 5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旅行社、航空票务代理等票务代理机构享受差额征税政策并依 6%税率开具的代理旅客运输费用电子普通发票，是否可以作为抵扣凭证？

答：纳税人取得旅行社、航空票务代理等票务代理机构依 6%税率开具的代理旅客运输费用电子普通发票，是购进“现代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属于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关于其他票据计算抵扣的特殊规定。

按照现行进项税抵扣的有关规定，纳税人取得上述电子普通发票，不能作为抵扣凭证。

来源：上海税务

资源税法来了！明年 9 月 1 日起实施（附权威解读）

8 月 26 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资源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新税法将于明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随后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财政部税政司一级巡视员徐国乔、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司长卜祥来就新税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中国税务报记者]：本次常委会审议了资源税法，请问资源税法的实施给税收征管服务带来了哪些新的变化。

[卜祥来]：资源税法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完善地方税体系的重要举措，是绿色税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相比资源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法吸收了近年来税收征管与服务上的有效做法，践行了以纳税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体现了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具体有以下三个新变化：

一是简并了征收期限，有利于减轻办税负担。原条例规定的纳税期限是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具体期限还要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核定，与大多数税种的申报期限不统一、不衔接。新税法规定由纳税人选择按月或按季申报缴纳，并将申报期限由10日内改为15日内，与其他税种保持一致，这将明显降低纳税人的申报频次，切实减轻办税负担。

二是规范了税目税率，有利于简化纳税申报。新税法以正列举的方式统一规范了税目，分类确定了税率，为简化纳税申报提供了制度基础。税务部门将据此优化纳税申报表，提高征管信息化水平，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申报服务。

三是强化了部门协同，有利于维护纳税人权益。资源税征管工作专业性、技术性强，特别是对减免税情形的认定，需要有关部门的配合协助。例如，税法规定对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30%资源税，授权各省对低品位矿减免资源税，落实该政策的前提条件就是衰竭期矿山和低品位矿的认定。新税法明确规定，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良好的部门协作，有利于减少征纳争议，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税务部门将从现在起，全力以赴做好新税法实施有关准备工作，包括制定配套征管办法、优化表证单书和征管信息系统，做好税法宣传解读、纳税辅导和业务培训等事项，确保资源税法明年9月1日顺利实施。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资源税法自2020年9月1日实施，在实施之前还有哪些征管的准备工作要做？

[卜祥来]：税法实施还有一年的时间，税务部门将抓紧做好以下税法实施准备工作：一是起草制定配套征管办法，细化规范征管措施；二是优化完善表证单书和信息系统，精简表证单书数量和数据项，便于纳税人理解和填报。优化网报系统，提升网上申报速度；三是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纳税辅导和业务培训，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纳税服务优化到位，特别是重点培训办税服务厅和12366等一线窗口人员，及时准确为纳税人答疑解惑。

[工人日报记者]：请问财政部的徐司长一个问题，与现行资源税制度相比，资源税法有哪些方面的变化。谢谢。

[徐国乔]：资源税自 1984 年开征以来，经过逐步的改革和完善，税制要素已基本合理，运行也比较平稳。按照落实税收法定的要求，这次立法保持了现行的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的原则，对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的要求做了适当的调整，所以将资源税暂行条例上升到了现在的资源税法。与现行的资源税制度相比，资源税法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变化：

一是统一了税目。按照现行制度的规定，中央层面列举了 30 多种主要资源的品目，没有列举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具体确定。这次通过的资源税法对税目进行了统一的规范，将目前所有的应税资源产品都在税法中一一列明，目前所列的税目有 164 个，涵盖了所有已经发现的矿种和盐。

二是调整了具体税率确定的权限。按照现行制度规定，资源税按不同的资源品目分别实行固定税率和幅度税率，实行固定税率的包括原油、天然气、中重稀土等等，其他资源实行幅度税率。对实行幅度税率的应税资源，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具体的税率。资源税法继续采用固定税率和幅度税率两类税率，对实行幅度税率的资源，按照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明确其具体的适用税率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

三是规范了减免税政策。现行的资源税减免政策既有长期性的政策，也有阶段性的政策，对现行长期实行而且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优惠政策税法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包括对油气开采运输过程中自用资源，和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煤层气，免征资源税。对低丰度油气田，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深水油气田、稠油、高凝油、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同时为了更好地适应实际需要，便于相机调控，税法授权国务院对有利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免资源税，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对共生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以及因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税法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减免资源税的具体办法。谢谢。

[大河报记者]：我们发现这次的资源税法明确了水资源税的试点问题，还提到如果说征收水资源税停收水资源费。请问两者之间的区别是什么，对于普通的家庭来说，大家担心水费会不会更贵。谢谢。

[徐国乔]：谢谢你的提问，我来回答一下这个问题。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从 2016 年在河北省实施以来，已经三年多的时间了，这次税法把水资源税改革的有关规定纳入到税法的条款中去了，作了明确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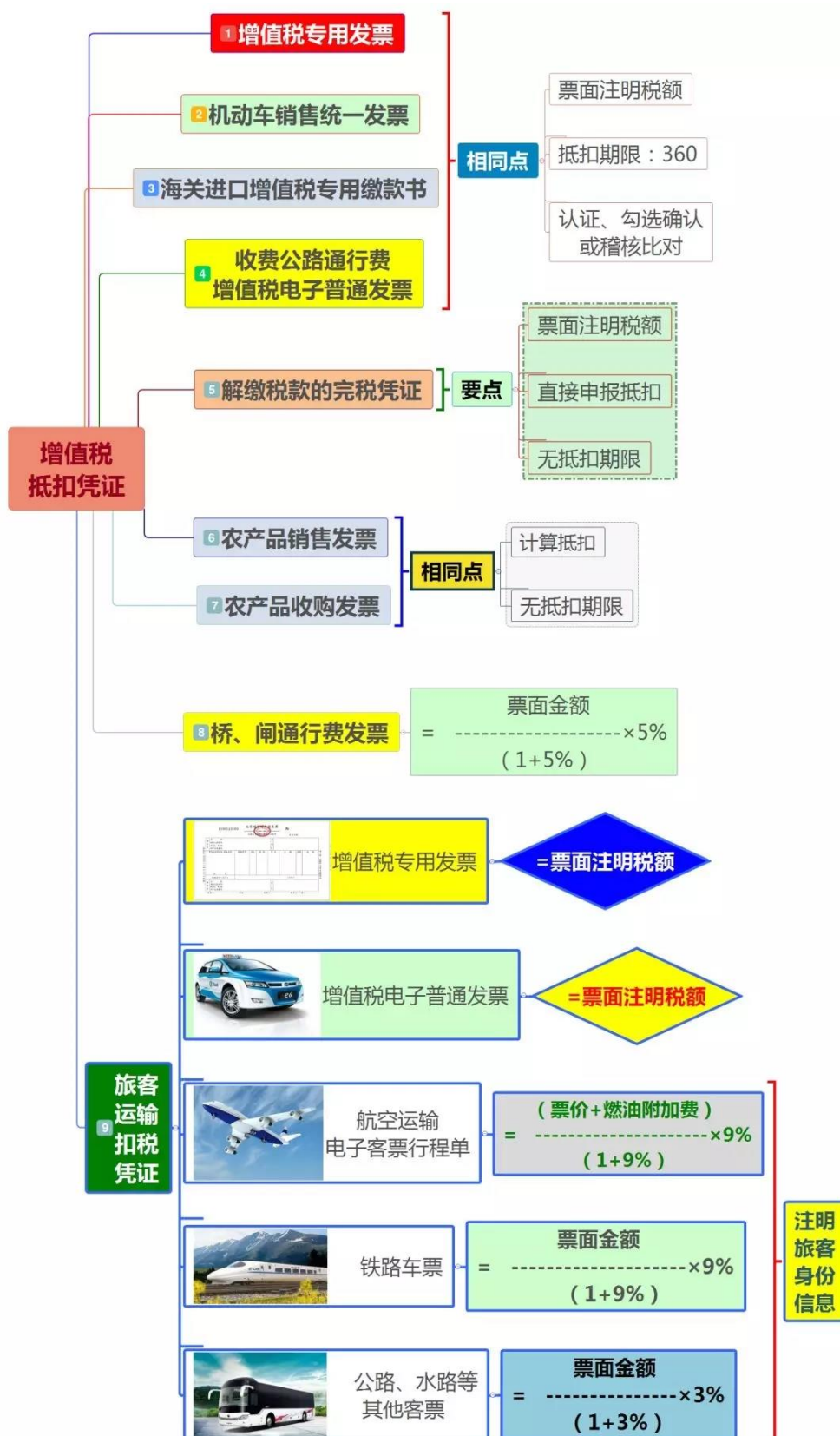
从 2017 年 12 月份，试点工作扩大到了 9 个省，主要是在缺水比较严重的几个地区，包括北京、天津等 9 个省份，即华北地区缺水比较严重的地区。水资源税试点采取费改税，是对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特种行业取用水和超计划用水适用较高税率，正常的生产生活用水维持在原有的负担水平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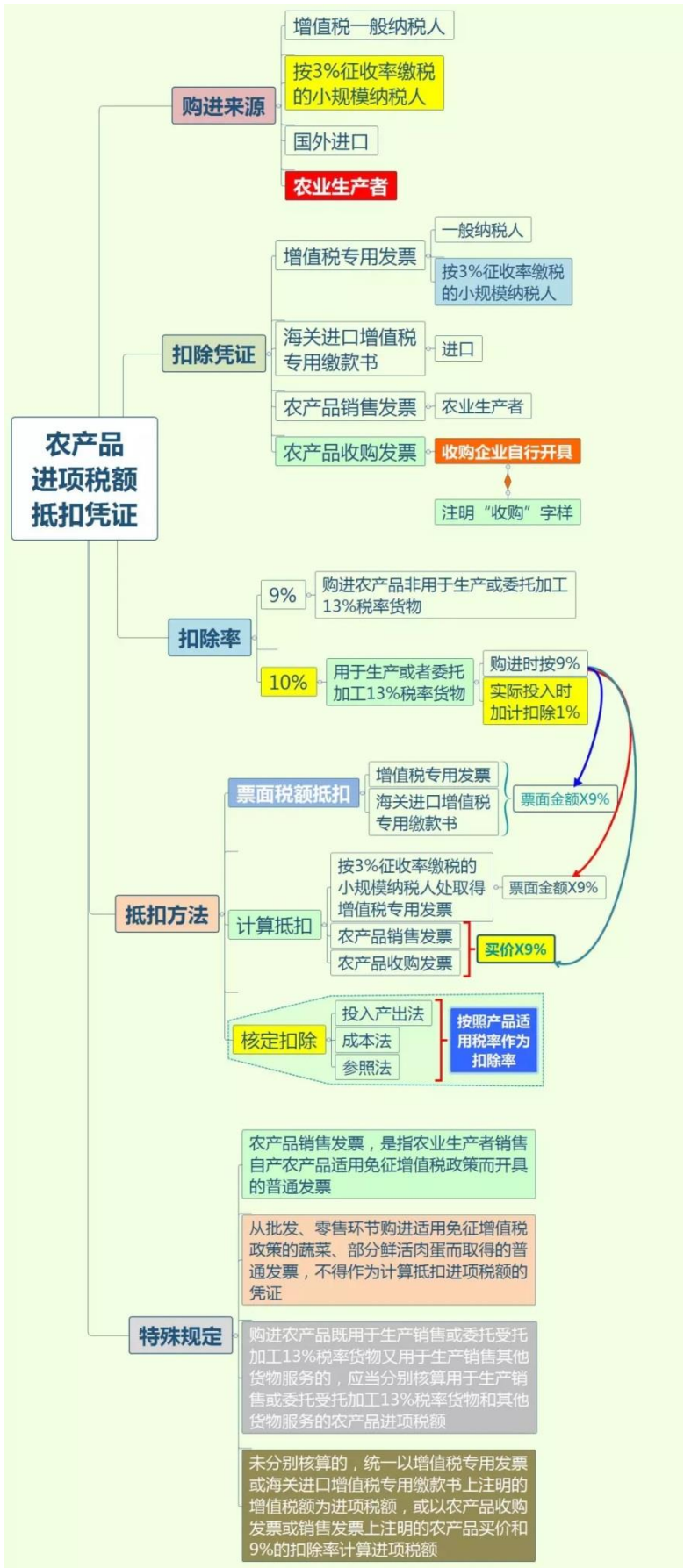
从试点的实施情况看，总体平稳有序，征管也比较顺畅，税收调节的作用也逐渐呈现。主要是强化纳税人节水意识，抑制地下水的超采，倒逼高耗水企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对个人来说，负担是没有增加的。考虑到水资源税改革处于试点阶段，征税制度需要通过试点探索和完善，直接在法律中规定征收水资源税的条件目前还不成熟，为了确保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于法有据，资源税法授权国务院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的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的类型和社会发展水平差异，完善水资源税制度，并且依照税法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谢谢。

来源：中国人大网

增值税抵扣凭证大全！





企业之间发生业务往来时，购买方通常会向销售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可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那么，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目前还有哪些票据凭证可以进行抵扣呢？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1.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从销售方取得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 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5.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6. 桥、闸通行费发票

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7. 旅客运输凭证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温馨提醒：

因此，不是只有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才可以进行抵扣，取得以上七类票据凭证时，也要记得办理申报抵扣哦！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收入额”等同于“收入”？关于个税这 3 个误区要厘清~

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以来，纳税人对于个税的关注度一直居高不下，在对纳税人辅导的过程中，小编发现纳税人对个税中的一些问题还存在误区。今天，小编就与您聊聊其中的 3 个。

1. 将“收入额”等同于“收入”

例 1：居民个人李某 2019 年 7 月从甲公司取得劳务报酬收入 21000 元，那么，甲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李某个人所得税时是选择 20%的预扣率还是 30%的预扣率呢？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实务中，很多财务人员第一反应是选择 30%的预扣率，理由是李某取得劳务报酬收入 21000 元已经超过了 20000 元，这种观点错误的原因在于将“收入额”等同于“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6 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具体预扣预缴方法如下：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减除费用：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超额累进预扣率，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20%

在本案例中，李某取得劳务报酬收入是 21000 元，而经计算确认的收入额应为 $21000 \times (1-20\%) = 16800$ 元 < 20000 元，因此，应适用 20%的预扣率。

2. 将半年奖按全年一次性奖金处理

例 2：2019 年 7 月，甲公司向单位在职员工发放了半年奖，在个税处理方面，甲公司财务人员认为，根据规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因此，公司发放的半年奖也可以参照全年一次性的税务处理。那么，财务人员的观点对吗？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第一条、第五条规定：

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

上述一次性奖金也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它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在本案例中，甲公司员工取得的半年奖应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规定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3. 凡是公司统一发放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均免征个人所得税

例3：2019年7月起，甲公司决定给在职员工每人每月发放300元午餐津贴，甲公司财务人员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所以，公司发放给员工的午餐津贴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那么，财务人员理解的正确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7号)第十条规定：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第二条规定：

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1. 独生子女补贴；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3. 托儿补助费；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特别提醒：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82号)文件规定：

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一些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法规速递

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9号

现公布《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8月23日

附件：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创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重组办法》、本规定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有关规定。《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科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审核，并对信息披露、中介机构督导等进行自律管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同意科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中国证监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后，在 5 个交易日内对科创公司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科创公司根据要求补充、修改申请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等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时限内。

第四条 科创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予以认定，但其中营业收入指标执行下列标准：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科创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科创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拟置入资产的具体条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

第六条 科创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第七条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科创公司为创新试点红筹企业，或者科创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创新试点红筹企业的，在计算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等监管指标时，应当采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或调整的财务数据。

科创公司中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按照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

第八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符合科创公司特点的并购重组具体实施标准和规则，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九条 科创公司发行优先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定向权证、存托凭证购买资产或与其他公司合并的，参照适用《重组办法》、本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规〔2019〕8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强化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协同共治，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现就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19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优化税收制度、推动经济发展、惠及百姓民生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以培育诚信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加强个人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有效引导纳税人诚信纳税，公平享受减税红利，推动税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开展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要坚持依法推进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机制；要坚持业务协同原则，充分发挥各业务主管部门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中的组织引导和示范推动作用，形成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合力；要坚持权益保护原则，注重纳税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二、建立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机制

（一）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申报信用承诺制。税务部门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等表单中设立格式规范、标准统一的信用承诺书，纳税人需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守信承诺。信用承诺的履行情况纳入个人信用记录，提醒和引导纳税人重视自身纳税信用，并视情况予以失信惩戒。

（二）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税务总局以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为唯一标识，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记录、违反信用承诺和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为重点，研究制定自然人纳税信用管理的制度办法，全面建立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采集、记录、查询、应用、修复、安全管理和权益维护机制，依法依规采集和评价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形成全国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库，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三）建立自然人失信行为认定机制。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偷税、骗税、骗抵、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恶意举报、虚假申诉等失信行为的当事人，税务部门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对于情节严重、达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标准的，税务部门将其列为严重失信当事人，依法对外公示，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

三、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一）对个人所得税守信纳税人提供更多便利和机会。探索将个人所得税守信情况纳入自然人诚信积分体系管理机制。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持续优良的纳税人，相关部门应提供更多服务便利，依法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激励措施；鼓励行政管理部门在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时将其作为参考因素予以考虑。

（二）对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税务部门与有关部门合作，建立个人所得税严重失信当事人联合惩戒机制，对经税务部门依法认定，在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专项附加扣除和享受优惠等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相关信息并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机制，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四、加强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

（一）强化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税务部门依法保护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积极引导社会各方依法依规使用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各地区、各部门要按最小授权原则设定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管理人员权限。加大对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服务机构数据库的监管力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确保国家信息安全。

（二）建立异议解决和失信修复机制。对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存在异议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异议申请，税务机关应及时回复并反馈结果。自然人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通过主动做出信用承诺、参与信用知识学习、税收公益活动或信用体系建设公益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对完成信用修复的自然人，税务部门按照规定修复其纳税信用。对因政策理解偏差或办税系统操作失误导致轻微失信，且能够按照规定履行涉税义务的自然人，税务部门将简化修复程序，及时对其纳税信用进行修复。

五、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实施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工作，完善配套制度建设，建立联动机制，实现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构建税收共治管理、信用协同监管格局。要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对本地区、本部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工作要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

（二）加强纳税人诚信教育。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加大依法诚信纳税的宣传力度；依托街道、社区、居委会，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年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

应税资源的具体范围，由本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以下称《税目税率表》）确定。

第二条 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应当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

第三条 资源税按照《税目税率表》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具体计征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资源产品（以下称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应税产品为矿产品的，包括原矿和选矿产品。

第四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五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但是，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资源税：

- （一）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 （二）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

- （一）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 （二）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 （三）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 （四）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 （二）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不予免税或者减税。

第九条 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

第十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产品开采地或者生产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

第十二条 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依照本法的原则，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水资源税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

水资源税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征收水资源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及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

2011年11月1日前已依法订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合同的，在该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第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低丰度油气田，包括陆上低丰度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十五万立方米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亿五千万立方米的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十万立方米的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亿立方米的气田。

（二）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在每立方米三十克以上的天然气。

（三）三次采油，是指二次采油后继续以聚合物驱、复合驱、泡沫驱、气水交替驱、二氧化碳驱、微生物驱等方式进行采油。

（四）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三百米的油气田。

（五）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每秒五十毫帕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每立方厘米零点九二克的原油。

（六）高凝油，是指凝固点高于四十摄氏度的原油。

（七）衰竭期矿山，是指设计开采年限超过十五年，且剩余可开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五年的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第十七条 本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

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illegible]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非 金 属 矿 产	矿 物 类	高岭土	1%—6%
		石灰岩	1%—6% 或者 每吨(或者每立 方米)1—10 元
		磷	3%—8%
		石墨	3%—12%
		萤石、硫铁矿、自然硫	1%—8%
		天然石英砂、脉石英、粉石 英、水晶、工业用金刚石、 冰洲石、蓝晶石、硅线石 (矽线石)、长石、滑石、刚 玉、菱镁矿、颜料矿物、天 然碱、芒硝、钠硝石、明矾 石、砷、硼、碘、溴、膨润土、 硅藻土、陶瓷土、耐火粘 土、铁矾土、凹凸棒石粘 土、海泡石粘土、伊利石粘 土、累托石粘土	原矿或者选矿 1%—12%
		叶蜡石、硅灰石、透辉石、 珍珠岩、云母、沸石、重晶 石、毒重石、方解石、蛭石、 透闪石、工业用电气石、白 垩、石棉、蓝石棉、红柱石、 石榴子石、石膏	原矿或者选矿 2%—12%
		其他粘土(铸型用粘土、砖 瓦用粘土、陶粒用粘土、水 泥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 用红土、水泥配料用黄土、 水泥配料用泥岩、保温材 料用粘土)	原矿或者选矿 1%—5% 或者 每吨(或者每 立方米)0.1— 5 元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岩石类	大理岩、花岗岩、白云岩、石英岩、砂岩、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板岩、玄武岩、片麻岩、角闪岩、页岩、浮石、凝灰岩、黑曜岩、霞石正长岩、蛇纹岩、麦饭石、泥灰岩、含钾岩石、含钾砂页岩、天然油石、橄榄岩、松脂岩、粗面岩、辉长岩、辉石岩、正长岩、火山灰、火山渣、泥炭	原矿或者选矿	1%—10%
		砂石	原矿或者选矿	1%—5% 或者 每吨（或者每立方米）0.1—5 元
	宝玉石类	宝石、玉石、宝石级金刚石、玛瑙、黄玉、碧玺	原矿或者选矿	4%—20%
水气矿产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氩气		原矿	2%—5%
	矿泉水		原矿	1%—20% 或者 每立方米 1—30 元
盐	钠盐、钾盐、镁盐、锂盐		选矿	3%—15%
	天然卤水		原矿	3%—15% 或者 每吨（或者每立方米）1—10 元
	海盐			2%—5%

（完）

关于实施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税总函〔2019〕24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针对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突出问题，现进一步推出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让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更多的便捷。

一、全面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总局进一步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二、完善纳税信用修复管理机制。税务总局明确纳税信用修复条件、统一修复标准、规范修复流程、畅通修复渠道，积极引导纳税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纳税信用。

三、推行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税务总局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开具等基本公共服务。

四、大力推动房地产交易事项一窗办理。各省税务机关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通过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办理窗口等方式，一次性收取房地产交易业务全部资料，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同时，税务总局、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国务院要求，完成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国家平台对接工作，加强与同级政府部门协作，依托信息共享积极推进“一网通办”。

五、实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网上撤销。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填报错误的，纳税人可以网上办理撤销业务。

六、提升税收政策宣传推送精准度。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政策的适用对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宣传辅导精准推送服务。纳税人可减少自主查找、筛选适用税收政策的学习负担和时间。

七、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有条件的省税务机关试点通过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反馈以及增值税预缴申报等服务，让纳税人办理跨区域涉税业务更轻松。

八、推动一般退抵税全程网上办。各省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理误收多缴、入库减免、汇算清缴结算多缴等一般退抵税服务，纳税人网上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全程在线审核办结后，完成后续退税。

九、提供纳税申报提示提醒服务。各省税务机关在电子税务局“我的消息”中增加对临近申报期限还未申报纳税人的提示提醒功能，帮助纳税人及时履行纳税义务。

十、大力推广智能咨询。税务总局加快推出智能咨询系统，推广智能咨询平台网页端、APP端和小程序端，提供“7×24小时”智能咨询服务；各省税务机关积极探索开发语音智能咨询，为纳税人提供便捷咨询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聚焦为民服务解难题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推进自我革新，全力推动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扎实落地，真正解决纳税人和缴费人反映强烈的问题。在落实税务总局两批20条新举措基础上，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努力形成一批有本地特色的服务措施，更好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8月13日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恢复加征关税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19〕5号

为落实中美两国元首阿根廷会晤共识，2018年12月14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从2019年1月1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暂停加征关税3个月。2019年3月31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从2019年4月1日起，继续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暂停加征关税，暂停加征关税措施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2019年5月9日，美国政府宣布，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2019年8月15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3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关税，分两批自2019年9月1日、12月15日起实施。美方上述措施导致中美经贸摩擦持续升级，严重违背两国元首阿根廷会晤共识和大阪会晤共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9年12月15日12时01分起，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恢复加征关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对《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暂停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10号）附件1所列28个税目商品，恢复征收《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5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5号）所加征25%的关税；对税委会公告〔2018〕10号附件2所列116个税目商品，恢复征收《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16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7号）所加征25%的关税；对税委会公告〔2018〕10号附件3所列67个税目商品恢复征收《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600亿美元进口商品实施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8号）所加征5%的关税。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9年8月23日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三批）加征关税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19〕4号

2019年8月15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3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关税，分两批自2019年9月1日、12月15日起实施。美方措施导致中美经贸摩擦持续升级，极大损害中国、美国以及其他各国利益，也严重威胁多边贸易体制和自由贸易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5078个税目、约75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有关事项如下：

一、自2019年9月1日12时01分起，对附件1第一部分所列270个税目商品加征10%的关税，对附件1第二部分所列646个税目商品加征10%的关税，对附件1第三部分所列64个税目商品加征5%的关税，对附件1第四部分所列737个税目商品加征5%的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1。

二、自2019年12月15日12时01分起，对附件2第一部分所列749个税目商品加征10%的关税，对附件2第二部分所列163个税目商品加征10%的关税，对附件2第三部分所列634个税目商品加征5%的关税，对附件2第四部分所列1815个税目商品加征5%的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2。

三、对原产于美国的附件所列进口商品，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分别加征相应关税，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此次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

四、相关进口税收的计征：

加征关税税额=关税完税价格×加征关税税率

关税=按现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关税税额+加征关税税额

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计征。

附件：[1. 清单一](#)

[2. 清单二](#)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9年8月23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